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0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 壹、考選行政

### 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項目執行情形

107 年 7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6 次會議，通過就行動方案所列 4 項跨部會業務之執行情形，請部會及人事總處以重要業務報告方式，同時提報院會。

本次係就行動方案之「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執行情形提報院會，依行動方案之分工及本部職掌事項，就子項目「精進高階文官多元考試方式」，分就過去執行進度與成果、未來推動重點敘明如下。

#### 一、過去執行進度與成果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是目前國家考試各項初任公務人員考試中，等級最高的考試，本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取得薦任第 9 職等任用資格。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有關精進本考試多元考試方式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一) 研修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為提升本考試第二試著作發明審查機制之公平性，本部經參酌考試院委員意見及現行實務作業需求通盤檢討修正，研擬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放寬代表著作字數限制、送審之代表發明限定為已取得專利證書者、增加著作合著者或共同發明者之貢獻程度規定、刪除博士或碩士論文不予送審規定、規範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或發明之送審件數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同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在

案。

##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意見問卷調查

為廣泛調查與蒐集本考試用人機關意見，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意見調查問卷，於105年5月11日函請歷年曾提報本考試缺額之用人機關協助問卷發放及回收事宜，於同年6月30日完成問卷回收。調查結果概述如下：1、受訪之用人機關對於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工作表現之滿意度達8成以上。2、受訪之用人機關對於高考一級考試應考資格除學歷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之間項均表認同。3、受訪之用人機關認為高考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列考科目符合專業核心職能需求。4、整體而言，有超過6成之受訪用人機關贊同現行高考一級考試制度維持現行考試制度。前揭問卷調查結果並研擬「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暨辦理及格人員工作表現問卷調查」，提報106年2月9日考試院第12屆第123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

## (三)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為提升本考試第二試審查著作或發明之品質與效率，並使第三試口試方式更具彈性，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106年3月31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1、考量團體討論與個別口試各有其衡鑑人才之指標面向，為彈性化口試方式並期多元化評量人才，修正除團體討論外，亦得採個別口試或併採以上二種口試方式。2、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之規定，第一試錄取人數修正為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以符彈性需求。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同年6月2日修正發布在案。

##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精進第一試筆試申論題命題作業**

按本考試用人機關普遍肯認現行第一試筆試列考科目符合專業核心職能需求，其中為評鑑應考人是否具備宏觀視野與前瞻性的整體政策規劃能力，列考「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科目，並依類科命題，考量該科目範圍廣泛，為利應考人準備應試及命題委員有所依循，除請各該類科用人機關提供出缺類科職務工作核心職能，並由相關組別召集人邀集該科目命題委員召開命題會議，研商命題範圍確定後，辦理公告周知應考人。未來持續精進相關命題作業，以期應試科目與專業核心職能密切結合，充分滿足本考試提缺機關之用人需求。

## **(二) 精進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作業流程**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著作發明審查規則，大幅提升法規適用之明確性及試務作業效率，有助審查委員認定著作或發明是否符合送審規定，本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法制面已有所精進，未來擬繼續研議著作或發明審查相關表件及作業流程之改進，俾使第二試之辦理更臻周延完善。

## **(三) 精進第三試口試結構化**

為期本考試錄取人員符合擬任職務之專業需求，本考試口試例均邀請用人機關參與選才，並在寄送口試命題資料時，併附該類科職缺核心職能調查表作為口試委員預擬口試問題之參考。嗣後於闈場彙整口試試題，於口試當天召開口試會議前取題。口試當天召開口試會議，研商確認口試進行程序與時間、口試問題提問原則、評分標準及評分方式等，會後隨即開拆試題並請各組口試委員進行討論及決定口試問題，隨即進行口試。本考試口試之辦理，已逐步標準化及結構化，未來仍將就口試委員培訓、口試問題命擬、口試實施程序等方向持續精進，期提升口試之公平性與信效度。